

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39002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

承辦人：郭家如

電話：(02)26701461 分機303

傳真：(02)26796091

電子信箱：cocoyakuo0318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鶯中輔字第1138906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 (8906474_113-1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計畫及報名表暨師長同意書(全市發文版)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第12期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」，本案開放全市7、8年級學生參加，惠請貴校鼓勵踴躍報名，至紉公誼，不勝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0522號暨本府教育局111年7月1日新北教技字第1111225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課程目的：為協助國中生瞭解技職教育內涵，提升其生涯規劃、選擇未來進路能力，並認識精品金工領域，增進珠寶金銀細工專業知能。
- 三、課程地點：鶯歌國中金工教室。
- 四、課程時間：10/19、10/26、11/02、11/09、11/16、11/23，週六早上8:40~11:40，共計6次課程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國中7、8年級學生(以未參加過者為優先)。預計錄取名額25名。



六、報名時間：文到日起至9月25日（三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報名學生須以A4紙張大小手工繪製一張「項鍊墜飾圖稿」參加徵選，其圖稿背面須註明學校、班級及本人姓名，並填妥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，連同圖稿郵寄至「239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8號鶯歌國中輔導處資料組收」或親送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參加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報名表」。俾利後續遴選及課程準備安排。

八、錄取名單於10月11日（五）公告於鶯歌國中首頁最新消息欄。

九、課程費用全免。

十、檢附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(第12期)」計畫及報名表(含家長同意書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外)、東龍珠鑽石集團

副本：本校輔導處

